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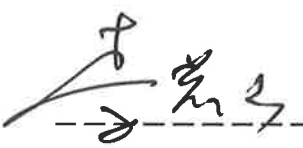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在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条件、风险评估、审核批准、执行跟踪、信息披露等流程。公司未对无资产关系的任何单位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折合人民币为 240,917 万元（包括 30,000 万美元担保，折合人民币 209,286 万元；2,000 万欧元担保，折合人民币 15,631 万元；人民币担保 16,000 万元）。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,430.91 万元（其中：美元担保余额为 29,976 万，折合人民币 195,588 万元，人民币担保余额 14,842.91 万元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限额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陶鑫良


李若山


曾赛星

2021 年 3 月 24 日